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8/8/952/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43 0420
傳真 Fax No.: 2522 26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工程計劃 278LP 號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文件編號：PWSC(2020-21)1）

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楊岳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就工程計劃 278LP 號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提交補充資料。本局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擬建行動基地的每年經常開支

2. 正如其他政府工務工程項目一樣，在討論文件內提及的每年經常開支只是初步估算，作為相關金額的上限，供政府作財務預測及規劃，因此該數字僅能作參考之用。在實際操作上，當設施臨近啓用時，當局會按當時的實際情況，因應需要審批並分配每年經常開支予相關政府部門，使公帑用得其所。相關開支會被

納入部門的預算開支，與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最終分配給部門的每年經常開支不會超過文件內所述的金額。

3. 至於擬建行動基地的每年經常開支約 2,018 萬元，當中主要為日常營運費用，包括擬建行動基地內通訊設備及保安系統的營運費，整個擬建行動基地的電費，以及相關的行政及管理開支；其次為擬建行動基地的修葺、保養及管理費用。上述項目與其他警務設施的每年經常開支所涵蓋的項目雷同。每年經常開支是按相關政府部門及其設施的運作需要而訂定，由於各個警務設施的配置及用途不盡相同，因此不適宜將各警務設施的每年經常開支作直接比較。

有關擬建行動基地內專業裝置的資料

4. 討論文件附件 1 第 17 段註腳 6 中提及的「其他專業裝置」，是指需要由具相關專業資格的裝置承造商負責進行的屋宇裝備工程項目，當中包括樓宇本身的防盜及保安裝置、廣播接收裝置、氣體裝置、低壓電櫃開關裝置、後備發電機及水管裝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相關專業裝置的預算費用約 3,550 萬元，佔屋宇裝備的總預算費用約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戴碧瑩 代行）

2020 年 7 月 8 日

副本送：

保安局 (經辦人：梁詠心女士)
建築署 (經辦人：馮子峯先生)
警務處 (經辦人：李雅麗女士)